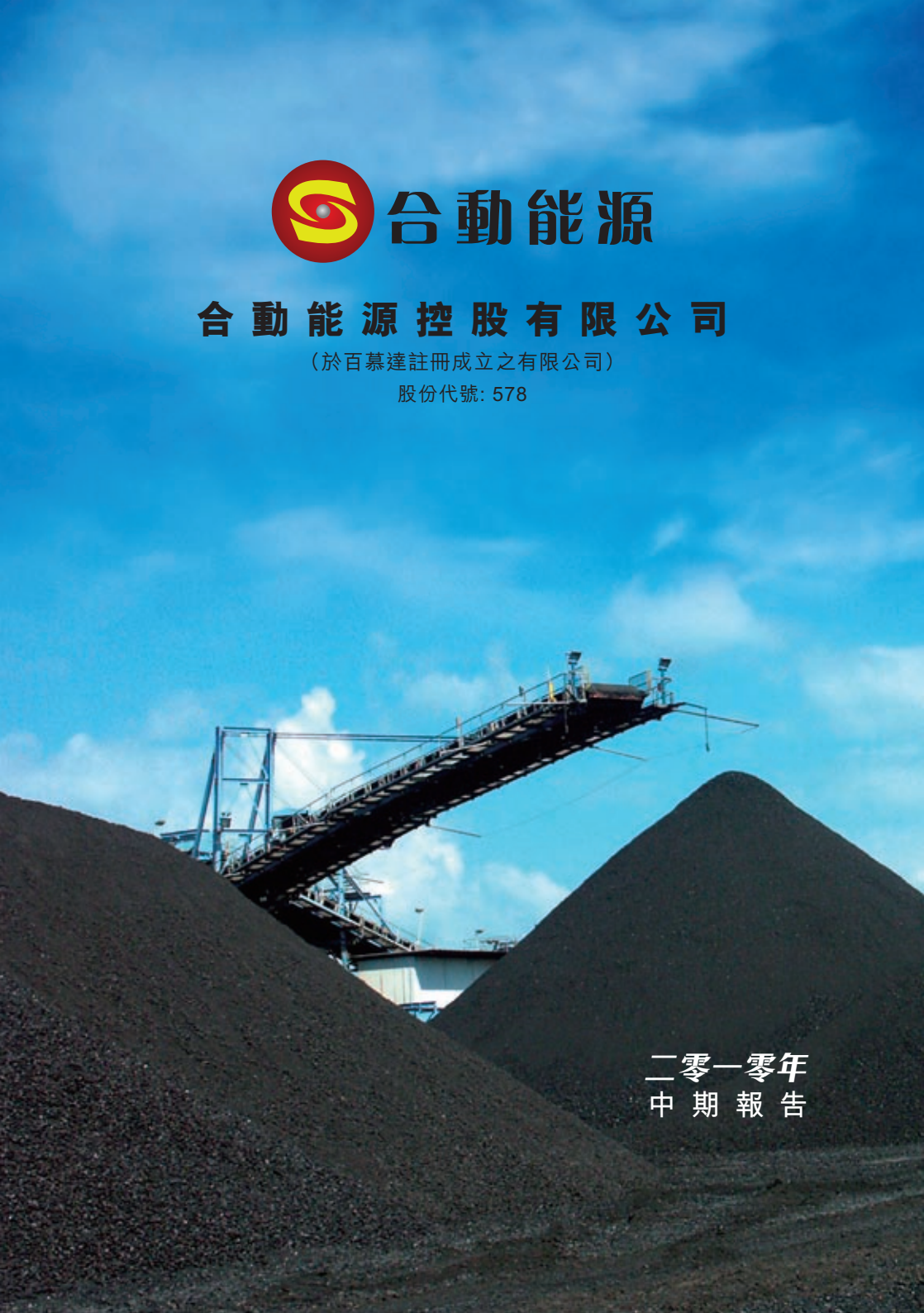




#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二零一零年  
中期報告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去年同期虧損，本集團取得盈利之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之業績受多項主要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煤礦偶爾停產、煤炭貿易比例上升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無計入之影響。

隨著煤礦偶爾停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煤炭產量（即約650,000噸）乃低於去年同期（即約730,000噸）。為滿足客戶需求及確保本集團營業額，本集團須向供應商購買更多煤炭以出售予客戶。由於採購煤炭之平均成本高於由本集團自身生產之煤炭成本，本集團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均有下降。因此，儘管本集團營業額於期內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從66.9%下降至39.1%。

儘管本集團經營溢利下降乃由於上文所述之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所致，相比去年同期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純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無需計入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虧損總額約為292,700,000港元，此乃導致本集團於此期間產生淨虧損之主要原因。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達4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8,500,000港元增加約41.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客戶對煤炭需求殷切，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煤炭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為滿足客戶對煤炭之大量需求，在煤炭產量受本集團煤礦偶爾停運而煤產量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須要向地方供應商採購更多原煤，以確保及增加銷售量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總銷售量約達870,000噸，較去年同期約730,000噸增加19.2%。除煤炭銷售量增加外，煤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為每噸約人民幣448.8元，較去年同期之每噸約人民幣384.3元上升16.8%。售價上升主要原因在於經濟從世界金融危機中復蘇，客戶對煤炭需求增加，以及河南省關停中小型煤礦導致煤炭供應緊張。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營業額增長約41.0%。

### 毛利

如上文所述，儘管期內之煤炭銷售量及收益增加，所報告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3,000,000港元下跌17.7%至本期之約175,400,000港元。本集團煤炭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6.9%亦下跌至本期之約39.1%。毛利率之下跌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增購煤炭以敷客戶需求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隨著煤炭市場價格在期內不斷增加，自市場購買煤炭之成本亦增加。向本土供應商採購煤炭之成本無疑較本集團本身之生產成本為高，因而導致本集團所獲整體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本期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之另一個原因為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生產成本增加所導致，如：拆遷費用及僱員保障撥備）。由於省內若干煤礦發生致命意外事故，本集團已於期內保守地增加員工相關福利以保障其僱員福利覆蓋。因此，本期內銷售成本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相應下降。

###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11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8.3%，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為約157,000,000港元。在收益增加之情況下，本期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仍錄得下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毛利下降所致。

### 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52,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34,600,000港元。本公司在去年同期遭受虧損，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導致巨幅虧損。如上文「回顧」一段所述，於本期間，本公司無需計入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因此，本公司於本期間取得盈利之業績。

## 前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所公佈，由於河南省一個煤礦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事故，本集團所有煤礦被當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暫停營運。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所有煤礦仍處於停運階段。此乃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煤礦因河南省其他煤礦發生意外事故而第四次暫停營運，董事會對此情形甚表擔憂。董事會預期，倘若所有該等煤礦不能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恢復營運，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除頻繁發生之營運意外中斷外，董事會亦積極關注政府即將對中國（尤其是河南省）之中小型煤礦，尤其是非國有企業擁有的煤礦（如本集團之煤礦）實施之新政策變化及執行可能導致之不確定因素及影響。河南省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已發出通知，指示並鼓勵收購及整合省內之中小型煤礦。大型煤礦企業乃擔當收購及整合中小型煤礦之核心整合單位。為響應河南省政府倡導之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河南省六家國有煤礦整合企業之一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收購整合其他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與合營企業之夥伴及平頂山市石龍區人民政府就可能收購及整合位於河南省平頂山市石龍區之22個煤礦簽立框架協議。該項可能收購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已和22個煤礦中的兩個簽訂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在中國河南省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久安」）。久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成立久安之主要目的為促進本集團在煤炭業務之日後投資及收購活動。久安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全外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將促進及加強本集團之日後投資及收購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了開封市汴龍商貿有限公司（「汴龍」，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了一份銷售合同。根據該銷售合同，於合同期內（即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汴龍將會向該客戶供應15,000噸煤。

自本集團前任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以來，董事會密切關注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之內部控制效力及企業管治，金豐為擁有全部五個煤礦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該前任主席為持有金豐10%股權之股東及金豐現任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乃因與董事會在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方面有意見分歧。為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意見，本集團已委聘均富（財務專項服務）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企業管治進行審查。倘經均富（財務專項服務）有限公司審查後有任何發現及建議，董事會可就此採取謹慎、適當及必要之措施。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8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7,8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4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69,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由去年0.9倍增加至1.2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4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應付票據融資。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100,000港元）。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約5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用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22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1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15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300,000港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7%至5.8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4.37%至5.83%）計息；而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69,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31%至11.5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5.31%）計息，而約103,8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及一名非控股股東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500,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項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額（相等於約5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乃由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該筆銀行信貸額乃由本集團其中之一項採礦權作抵押，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筆信貸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並未被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41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以及約69,200,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擔保及約69,200,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及一名非控股股東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200,000港元乃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所擔保）。

有關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約為29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發行之初始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已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以收購煤礦及支付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4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已由其持有人兌換成800,00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4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40.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3,8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僱員授出或配發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需輪流退任。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包洪凱先生 (「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60,735,713 (附註1)	423,913,043 (附註1)	30.32%
	個人權益	6,750,000	—	0.23%
巫家紅先生 (「巫先生」)	個人權益	—	14,688,000 (附註2)	0.50%
徐立地先生 (「徐先生」)	個人權益	10,125,000	6,081,750 (附註2)	0.56%
李俊安先生 (「李先生」)	個人權益	381,000	1,275,000 (附註2)	0.06%

附註：

- 該等股份透過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Dragon Rich」) 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包先生、巫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期內，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巫先生及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Dragon Rich之董事。Dragon Rich亦持有初始本金額面值為2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Dragon Rich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2之餘下本金面值為195,000,000港元。當可換股債券2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46港元全數兌換後，將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423,913,043股股份。
- 根據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徐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6,081,750股股份，巫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14,688,000股股份，及李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1,275,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27.41%
王瑞雲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0	27.41%
Dragon Rich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60,735,713	15.79%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02,500,000	6.94%
劉昌松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0	6.94%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Dragon Rich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23,913,043	14.53%

附註：

- (1)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由王瑞雲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2) Dragon Rich由包先生實益擁有40%。包先生被視為於Dragon Rich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由劉昌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2。

## 由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第11頁。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獨立審閱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2頁至第37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其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委聘之協定條款，而並無就其他目的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閣下呈報吾等之結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納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並對其實施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核數師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基於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9,032	318,549
銷售成本		(273,626)	(105,580)
<b>毛利</b>		<b>175,406</b>	212,969
其他收入	4	5,176	2,682
銷售開支		(6,106)	(4,761)
行政開支		(59,850)	(50,039)
其他經營開支		(2,127)	(3,841)
<b>經營溢利</b>		<b>112,499</b>	157,01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	-	(292,721)
財務費用	5	(15,688)	(43,6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1	(292)	-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6	<b>96,519</b>	(179,323)
所得稅開支	7	(37,439)	(43,458)
<b>期內溢利／(虧損)</b>		<b>59,080</b>	(222,781)
<b>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52,174	(234,615)
非控股權益		6,906	11,834
		<b>59,080</b>	(222,781)
<b>期內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b>			
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9		
－ 基本 (港仙)		2.346	(14.086)
－ 攤薄 (港仙)		1.819	不適用

第19頁至第3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59,080	(222,7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	17,372	(1,393)
— 共同控制實體	1,350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77,802	(224,174)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251	(235,876)
非控股權益	8,551	11,702
	77,802	(224,174)

第19頁至第3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8,695	250,844
預付租金		841	970
商譽		224,207	224,207
採礦權		623,810	623,067
其他無形資產		15	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	92,016	90,958
		<b>1,199,584</b>	<b>1,190,08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7,546	33,707
應收賬款	13	415,913	257,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95,390	140,504
可收回稅項		1,5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900	232,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742	159,067
		<b>1,176,024</b>	<b>824,21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433,755	303,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001	66,134
開墾撥備費用		15,786	14,106
稅項撥備		–	13,107
銀行貸款	15	221,376	159,058
可換股債券	16	195,000	336,839
		<b>973,918</b>	<b>893,229</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02,106</b>	<b>(69,01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01,690</b>	<b>1,121,07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6	103,045	—
遞延稅項負債	17	15,607	13,289
		<b>118,652</b>	13,289
<b>資產淨值</b>		<b>1,283,038</b>	1,107,781
<b>股本權益</b>			
股本	18	291,813	211,813
儲備		887,885	801,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b>1,179,698</b>	1,012,992
非控股權益		103,340	94,789
<b>股本權益總值</b>		<b>1,283,038</b>	1,107,781

第19頁至第3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權益	
												權益	總值	
	可換股				匯兌波動				法定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公益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66,959	29,280	4,582	20,632	50	40,516	67,421	46,654	27,442	360,774	34,102	698,412	66,680	765,092
沒收購股權	-	-	-	(71)	-	-	-	-	-	71	-	-	-	-
紅股發行	59,139	-	-	-	-	-	(59,139)	-	-	-	-	-	-	-
於兌換可換股														
債券時發行股份	5,714	17,771	(4,582)	-	-	-	-	-	-	-	-	18,903	-	18,903
行使購股權	1,440	19,775	-	(10,220)	-	-	-	-	-	-	-	10,995	-	10,995
與擁有人之交易	66,293	37,546	(4,582)	(10,291)	-	-	(59,139)	-	-	71	-	29,898	-	29,898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8,291	-	-	-	(8,291)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234,615)	-	(234,615)	11,834	(222,7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 附屬公司	-	-	-	-	-	-	-	(1,261)	-	-	-	(1,261)	(132)	(1,3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261)	-	(234,615)	-	(235,876)	11,702	(224,17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133,252	66,826	-	10,341	50	48,807	8,282	45,393	27,442	117,939	34,102	492,434	78,382	570,816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權益	
												權益	總值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法定 公益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11,813	225,742	-	10,341	50	55,473	8,282	47,439	27,442	367,301	59,109	1,012,992	94,789	1,107,781
沒收購股權	-	-	-	(1,881)	-	-	-	-	-	1,881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8,993	-	-	-	-	-	-	-	-	28,993	-	28,993
於兌換可換股 債券時發行股份	80,000	59	(11,597)	-	-	-	-	-	-	-	-	68,462	-	68,4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80,000	59	17,396	(1,881)	-	-	-	-	-	1,881	-	97,455	-	97,455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4,706	-	-	-	(4,706)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52,174	-	52,174	6,906	59,0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附屬公司	-	-	-	-	-	-	-	15,727	-	-	-	15,727	1,645	17,372
— 共同控制 實體	-	-	-	-	-	-	-	1,350	-	-	-	1,350	-	1,3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077	-	52,174	-	69,251	8,551	77,80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291,813	225,801	17,396	8,460	50	60,179	8,282	64,516	27,442	416,650	59,109	1,179,698	103,340	1,283,038

第19頁至第3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0,048)	17,28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6,695)	(73,261)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14,640	28,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2,103)	(27,7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067	80,131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2,778	(39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742	51,975

第19頁至第37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均富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本集團已貫徹採納該等會計政策，以編製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引入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規定之主要變動。該準則保留了會計購買法 (現稱收購法) 之主要特徵。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最重大改變如下：

- 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乃於損益列作開支。過去，該等成本將列作部份收購成本。
- 該等購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一般按彼等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例外情況及提供特定計量規則除外。
-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產生金融負債，則任何後續改變一般於損益確認。過去，或然代價僅在其付款為可能之情況下於收購日期確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獲追溯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合併，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採納要求同時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引入有關與非控股 (前稱「少數股東」) 權益之交易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規定之變動。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類似，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採納已獲追溯應用。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並無任何交易，且並無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2.3 採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少許修訂。與本集團有關之唯一修訂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此項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並確定並無任何租賃需重新分類。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在呈列期間，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生產及銷售煤業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基礎，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不到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量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之計量方法較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改變。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即銷售煤）而產生之收益。

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煤	449,032	318,54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73	1,744
銷售易耗器材	655	462
其他	1,148	476
	5,176	2,682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053	3,19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1,710	40,42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開支	1,809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9,572	43,612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6,116	—
	<b>15,688</b>	43,612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66,550	98,471
折舊	13,460	9,93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810	356
預付租金攤銷	143	142
採礦權攤銷	8,447	6,316
無形資產攤銷	23	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082	50,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4	—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35,335	43,458
遞延稅項 (附註17)	2,104	—
	<b>37,439</b>	43,458

鑒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則及稅規所定，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普通股（「紅股發行」）。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亦透過公开发售（「公开发售」）方式籌資，按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2港元發行發售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公开发售之紅利成份。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52,174</b>	(234,615)
<b>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b>		
可換股債券利息	<b>500</b>	40,42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92,72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2,674</b>	98,52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2,224,208</b>	1,665,645
<b>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b>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b>4,648</b>	-
可換股債券	<b>666,135</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2,894,991</b>	1,665,64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5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34,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24,208,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5,645,000股，經重列)計算。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2,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4,991,000股計算。

基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於樓宇、廠房及機器、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產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500,000港元)、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約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00,000港元)、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及約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3,2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虧損約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定，若干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應被縮短，乃由於技術發展所致。

假設資產乃被持有直至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則此次重估之財務影響為，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費用增加約1,700,000港元。

###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2,016	90,958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i>				
河南裕隆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河南裕隆」)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0%	煤礦生產安全及 燃氣管理

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其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3	132
流動資產	91,966	90,835
流動負債	(93)	(9)
	<b>92,016</b>	<b>90,958</b>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
開支	(292)	-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之虧損	<b>(292)</b>	-

本集團並無就其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	1,474	20,946
部件及消耗品	16,072	12,761
	<b>17,546</b>	33,707

###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出銷售賬單，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於本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22,386	240,136
91日至180日	93,527	17,834
	<b>415,913</b>	257,970

所有應收賬款均未減值。

###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675	19,954
應付票據	415,080	284,031
	<b>433,755</b>	303,985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續)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本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5,292	17,201
91日至180日	1,217	696
超過180日	2,166	2,057
	<b>18,675</b>	19,954

### 15.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221,376	159,05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15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300,000港元）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按介乎4.37%至5.83%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4.37%至5.83%）計息；而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69,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按介乎5.31%至11.52%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約103,8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擔保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及一名非控股股東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500,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項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額（相等於約5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乃由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該筆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一項採礦權作抵押，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筆信貸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並未被動用。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作為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CIL」）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1厘計息，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須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已將可換股債券1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予Dragon Rich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拖欠下文所指其他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2之認購協議，Dragon Rich有權於本公司拖欠償還任何貸款債務時要求即時還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的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為Dragon Rich。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批准日期，並無自Dragon Rich接獲任何還款要求，及可換股債券2乃未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發行紅股後，換股價由每股1.1港元調整至每股0.6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61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46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擁有贖回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兩家附屬公司即CIL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發行紅股後，換股價由每股1.8港元調整至每股1.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3之重訂換股價條款，換股價再由每股1.0港元調整至每股0.8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88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67港元。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已由持有人兌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2.7%之溢價及應計利息約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5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3。贖回可換股債券3產生之溢價約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900,000港元）。本公司因拖欠付款，須繳納有關罰息約30,000美元（相等於約200,000港元），罰息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3%計算，並已自財務費用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一份協議把餘下可換股債券3由原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MCC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已結算並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3之總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500,000港元）、贖回溢價約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9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00,000港元）及有關罰息約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00,000港元））約為18,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以作支付可換股債券3及潛在收購之用。可換股債券4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已由其持有人兌換。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4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230,000	194,500	200,000	644,500
權益部份	(4,582)	-	-	(28,993)	(33,575)
初步確認時之 綜合衍生成份	-	(163,162)	(53,794)	-	(216,956)
負債部份	15,418	66,838	140,706	171,007	393,969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可換股債券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4 千港元	
期初	-	195,000	141,839	-	336,839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	-	-	171,007	171,007
支付利息	-	-	(4,520)	-	(4,520)
支付溢價	-	-	(15,858)	-	(15,858)
利息開支	-	-	1,210	500	1,710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	(68,462)	(68,462)
拖欠利息開支	-	-	1,809	-	1,809
贖回金額	-	-	(124,480)	-	(124,480)
期末	-	195,000	-	103,045	298,045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195,000)	-	-	(195,000)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103,045	103,045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4 千港元	
期初	18,658	105,884	167,796	-	292,338
支付利息	(72)	-	(1,945)	-	(2,017)
利息開支	317	23,638	16,465	-	40,42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903)	-	-	-	(18,903)
期末	-	129,522	182,316	-	311,83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	(182,316)	-	(182,316)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129,522	-	-	129,522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可換股債券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衍生成份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初	-	-	-	18,444	4,788	23,232
公平值收益	-	-	-	200,382	92,339	292,721
期末	-	-	-	218,826	97,127	315,953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97,127)	(97,127)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218,826	-	218,82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可換股債券2之衍生成份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而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則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Hull-White模式及三項式模式計算。該等估值技術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用於該等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2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票價格	1.07港元	1.07港元
預計波幅	82.17%	82.11%
無風險利率	0.32%	0.355%
預計年期	17個月	17個月

輸入該等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導致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92,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內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入賬。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虧損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採礦權攤銷 撥備超出 相關攤銷 之數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採礦權攤銷 撥備超出 相關攤銷 之數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採礦基金 之數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初	3,744	9,545	13,289	-	-
計入損益賬(附註7)	1,177	927	2,104	-	-
匯兌差額	65	149	214	-	-
期末	4,986	10,621	15,607	-	-

附註:按中國政府若干法規之變動,本集團須設立採礦基金(即生產維簡費及安全基金)。倘有關基金於未獲動用時可用於扣稅,僅於動用時才列作開支,則就稅項用途多撥基金之暫時差額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58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7,600,000港元),相關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達約5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8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並未確認。未就差異確認遞延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異或不會於可見之將來撥回。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期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a)	27,000,000,000	2,700,000	-	-
期末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118,130,674	211,813	669,589,885	66,959
行使購股權 (b)	-	-	14,400,000	1,440
兌換可換股債券 (c)	800,000,000	80,000	57,142,857	5,714
紅股發行 (d)	-	-	591,386,193	59,139
期末	2,918,130,674	291,813	1,332,518,935	133,252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3,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30,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份、5,000,000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355港元、1.376港元及0.764港元獲行使，並就此發行14,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約11,000,000港元。因此，在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該項金額之前，導致股本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9,6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兌換可換股債券4，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向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普通股，因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0,000,000港元及約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兌換可換股債券1後，已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57,142,857股普通股，因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5,7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通過將約59,100,000港元繳入盈餘資本化之方式發行591,386,19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紅股發行之紅股。
- (e)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批准紅股發行後根據計劃中之調整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配發20,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355港元及每股1.376港元。於紅股發行獲批准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調整至每股0.197港元及每股0.764港元。

本公司在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計劃中之調整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配發12,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由每股0.1972港元及每股0.7644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1547港元及每股0.5995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或配發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分別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7,500,000股及6,9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6,081,750份董事購股權遭沒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份僱員購股權)。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1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00,000港元）。

### 21.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就公司間之擔保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授予獨立第三方，據此，倘銀行無法向獨立第三方收回貸款，金豐須向銀行償還有關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就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39,8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據此，倘銀行無法向獨立第三方收回貸款，金豐須向銀行償還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被拖欠償還，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3,060	3,025

#### (ii) 兌換可換股債券

誠如附註16及18(c)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可換股債券1已由Dragon Rich全部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包洪凱先生（「包先生」）、巫家紅先生（「巫先生」）、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巫先生及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Dragon Rich之董事。包先生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仍為Dragon Rich之董事。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在中國河南省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久安」）。久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成立久安之主要目的為促進本集團在煤炭業務之日後投資及收購活動。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同意向平頂山石龍區藍翔煤業有限公司（「藍翔煤業」）分別額外注資人民幣26,5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於完成後，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將分別擁有藍翔煤業之52%及48%股權。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以成立平頂山裕隆天源煤業有限公司（「裕隆天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完成後，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將分別擁有裕隆天源之51%及49%股權。根據協議，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將透過裕隆天源收購平頂山石龍區天源煤業有限公司之所有實物資產及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d) 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因附註(b)及(c)所載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中國河南省登封市一個煤礦發生致命爆炸。根據當地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之停產命令，登封市所有煤礦（包括本集團擁有之五個煤礦，即向陽煤礦、興運煤礦、小河一礦、小河二礦及小河三礦）已即時停產以進行安全檢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無法確定停產之期限，故無法估計各自之財務影響。

### 24.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公司資料

### 董事

徐立地先生 (代理主席)  
巫家紅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李俊安先生  
楊華先生  
何廣才先生\*  
溫麗曼女士\*  
徐立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何廣才先生  
溫麗曼女士  
徐立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  
何廣才先生  
溫麗曼女士  
徐立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  
何廣才先生  
溫麗曼女士  
徐立安先生

###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鄧黃張律師事務所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25號  
雅蘭中心二期20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